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0,000万元，投资建设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实施期限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完成后，将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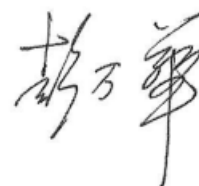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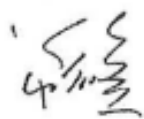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9年11月11日